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003號

原　　告　楊○翔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菱玲
兼
訴訟代理人　楊碩仁
被　　告　李○劼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尤韻如
被　　告　李丞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李○劼、Ａ０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，應由被告李○劼、Ａ０７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佰玖拾參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時，在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小參加校內桌球社團課期間，遭被告李○劼持桌球拍蓄意且用力揮擊左手上臂，致原告受有左上臂嚴重瘀腫之傷害，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2,080元，並請

求精神撫慰金10萬元，而被告Ａ０７、Ａ０６為被告李○劼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責任，乃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2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醫療費用；當下有道歉，且被告李○劼有受到學校處罰，學生玩遊戲本就容易有些衝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李○劼於上開時地傷害原告，且被告Ａ０７時為被告李○劼之法定代理人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李○劼、Ａ０７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再者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2,08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即屬可採。又本院衡諸被告李○劼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，與行為時所受之刺激，復參酌兩造之年齡、智識、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妥適，超過部分之請求，即無可採。

(三)至原告雖主張被告Ａ０６為李○劼之法定代理人云云，惟查，被告Ａ０６於112年9月間與被告Ａ０７因離婚而協議由

被告尤韻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即被告李○劼之權利義務，有卷附之戶政資料可參，故事發之時被告Ａ０６非李○劼之法定代理人，應可認定，自不負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被告李○劼、Ａ０７連帶給付1萬2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8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李○劼、Ａ０７連帶負擔其中193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